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孟峰

電話 (02)8995-6138

電子信箱 L730017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436010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持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身分事由為無戶籍國民」得否報名技能檢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技檢中心104年9月24日技檢字第104190418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職業訓練法」第1條所示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」之立法宗旨，「國民」（不論是否於臺灣地區具有戶籍）本屬該法之服務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現行法令對於「國民」身分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查「戶籍法」第57條規定，須為「有戶籍國民」始能申領「國民身分證」；至於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」，因不具申領身分證之資格，自無法提出簡章規定之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」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次查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，護照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入國許可證件，均屬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」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基於「平等原則」，對於同屬我國國民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入境居留之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」，尚不宜因其未具「國民身分證」（屬戶政管理手段），即駁回其報檢資格。
 - (四)綜上，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」如持有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

總收文 2015/10/2



1049904542

且載明為「國民」者，似宜採納作為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有關

君之報名，請依上開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104/10/02
1152

來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孟峰

電話 (02)8995-6138

電子信箱 L730017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436010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再陳持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身分事由為無戶籍國民，
得否報名技能檢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4年10月15日技發字第104130113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判定之要件在於「是否具備國民身分」，至於究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9條第1項何款事由取得居留證，尚非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須進一步審查之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8條第7及8款規定：「七、停留：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。八、居留：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。」須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始為該法所稱之「居留」。
- 四、次查該法第9條第7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實已規範居留地址變更時之申登義務；爰來文所述「住所不定，聯絡或文件寄達抑或產生困難」等節，與旨揭案由無關。
- 五、綜上，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」如持有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且載明為「國民」者，即足資作為其國籍證明文件。本案仍請依本署104年10月2日發能字第1043601015號函，儘速妥處個案。



總收文 2015/10/19



1049904781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104/10/19
電 17:32 章

來文

附錄

